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6年7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操场维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咸阳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操场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咸阳市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内
3. 项目概况：本工程维修内容主要为教学楼、艺术楼、实验楼维修；操场维修；门房及学校围墙维修。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117084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万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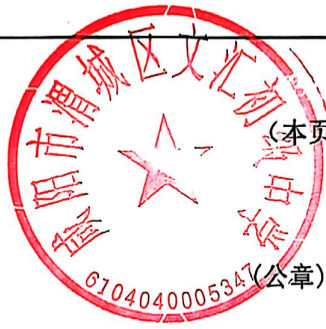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6104045556684696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江西路10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712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 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通用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外, 还包括本省以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工程量, 工程量调整后, 其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b. 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c.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d.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f.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g.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处罚的权利。

h.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i.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j.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k.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l. 临时用电：在临时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施工；发包人正常提供电源时，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



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若现场供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需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书面批复，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加上总表与分表之间的公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应将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将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

m. 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n.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o.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立即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有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的支付进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



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b)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c)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d)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承包方应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a) 本工程如分阶段规定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期限的，各阶段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二（0.02%）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七（0.7%）。

b) 承包人如未能于规定合同工期内竣工，则视为逾期，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按逾期的日数，每逾一日，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七（0.07%）金额的违约金，其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以工程总价百分之一点三（1.3%）为限，各里程碑及竣工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为本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2%）。

c) 本条第 b 款的逾期违约金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方未领的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及/或连带保证人追缴。

d) 如因发包人因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工程延误，则本条款不适用。

e) 本工程如遇到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属于不可预见的范畴，此项内容的处理完成时间可以按双方的协定时间另议。为保证发包人的利益，除此项内容外其他工程内容仍需按合同节点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



作的单价。

(4) 最终变更价款=按以上条款计算的变更价款×(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总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外，均不调整价格。

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承担风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非政策性调整的人工单价浮动、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②施工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

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的调整

1) 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

2) 新增工程量：

2.1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计算，经监理方、审计方审核、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2.3投标报价中没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和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无材料价格的按施工时期咸阳市的信息价及市场询价），并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2.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时，风险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2)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临时停水停电费用、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赶工措施费（含临时机械设备及人员增加或机械设备替换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含冲洗台等）、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冬季施工措施费（含混凝土外加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由承包人投标时自主确定，结算时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第4.7.4项规定执行。

(3) 不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调整。

2、本工程措施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 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2) 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相关规定执行；

3) 除以上第 1)、2) 条外的其他所有措施费按照投标报价包干使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3、关于税金：承包人在报价中根据税务机关及当地造价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报价中的税率进行取费，除非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强制性调整政策，不论中标人实际缴纳税金是多少，在结算时税率均不作改变。

4、关于临电：现场临时变压器已由采购人完成施工，临时变压器布置见附件二，承包人从临时箱变自行接电。

5、零星用工单价按市场人工费进行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发包人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发包人；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供税务发票，由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采购资金，待采购资金拨付至采购人后，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 12.4.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4) 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则每次罚款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7‰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9)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



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除附件 3 外，其他附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咸阳市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博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咸阳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操场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咸阳渭城区文汇初级中学教学楼及操场维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该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下：_____。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设计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五江西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71200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